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消费服务混合 |
| 交易代码 | 48101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 年 4 月 21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725,666.66 份 |
| 投资目标 | 通过投资消费服务类行业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在合理风险限度内，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建立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公司治理评估、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估、公司财务分析、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在混合型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739,858.69 |
| 2. 本期利润 | 1,018,579.54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4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41,239,555.54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505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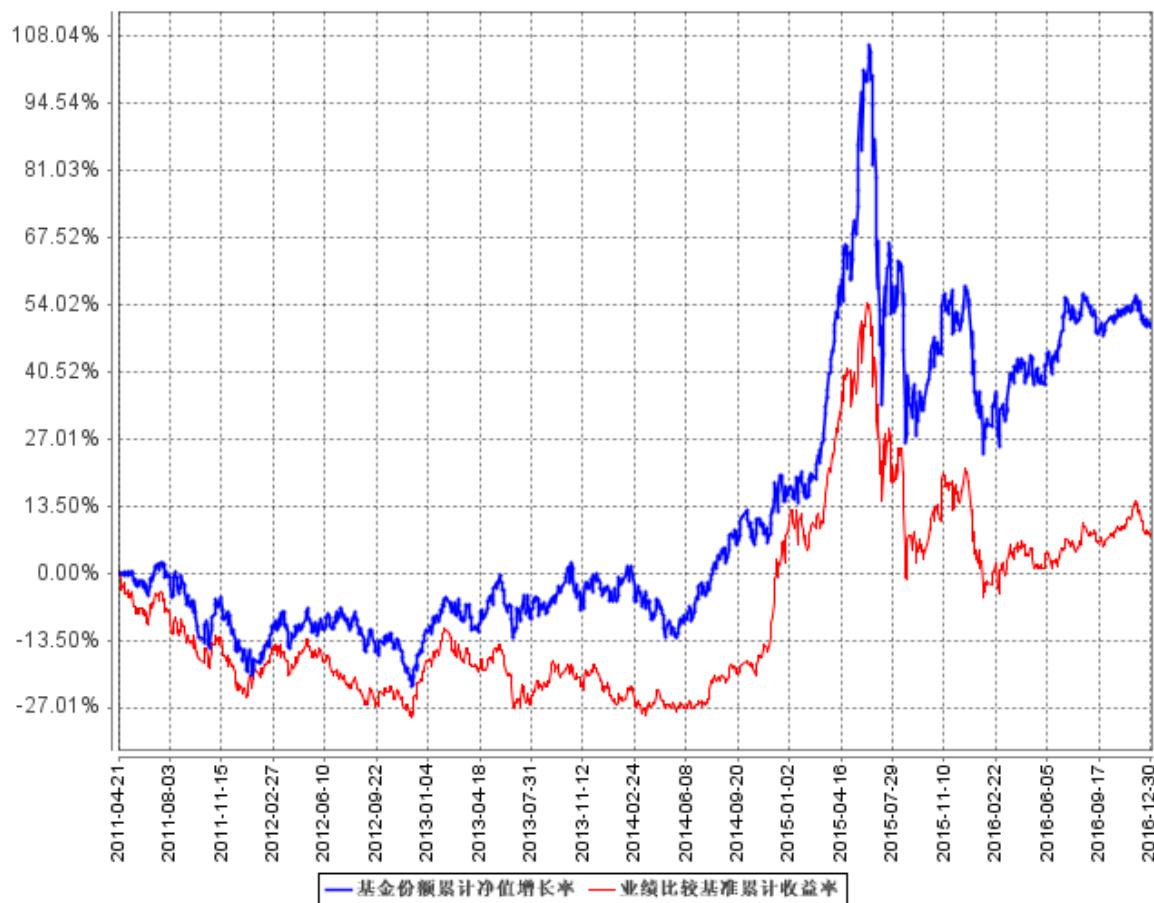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7% | 0.58% | 1.43% | 0.57% | -1.16% |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筱苓 |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20 |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 |

| | | | | | |
|--|----------|--|--|--|--|
|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混合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稳健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4 季度沪深 300 指数微涨 1.75%，创业板指数大幅下跌 8.74%。分行业看，传媒、计算机、餐饮旅游等行业跌幅较大，建筑、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涨幅居前。从风格上看，低市净率、低市盈率指数表现较好，高市净率、高市盈率指数表现较差。本季度国内国际重大新闻事件较多，对资本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国内，保险资金在股票市场上频繁举牌成为热点，带动市场走强。在此期间川普出乎意外地当选美国下一任总统，其施政理念受到资本市场高度重视。

12 月中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防风险、控杠杆。叠加上市流动性出现紧张，股票、债券两个市场齐跌。

本基金在 4 季度增持了银行、食品饮料行业，减持了医药行业，本季度表现跑输基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82,168,646.49 | 82.34 |
| | 其中：股票 | 282,168,646.49 | 82.34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0,413,787.51 | 17.63 |
| 8 | 其他资产 | 123,319.89 | 0.04 |
| 9 | 合计 | 342,705,753.89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8,927,374.05 | 2.62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45,343,380.79 | 42.5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7,917.66 | 0.01 |
| E | 建筑业 | 15,592.23 | 0.0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8,124,804.31 | 8.2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432,346.68 | 2.18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588,073.20 | 3.69 |
| J | 金融业 | 57,406,856.77 | 16.82 |
| K | 房地产业 | 6,448,400.00 | 1.89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81,943.80 | 0.52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865,528.20 | 1.43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9,196,428.80 | 2.7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82,168,646.49 | 82.69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53,277 | 17,802,509.55 | 5.22 |
| 2 | 601933 | 永辉超市 | 3,219,051 | 15,805,540.41 | 4.63 |
| 3 | 600079 | 人福医药 | 791,500 | 15,790,425.00 | 4.63 |
| 4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00,585 | 10,570,296.00 | 3.10 |
| 5 | 002321 | 华英农业 | 833,555 | 8,927,374.05 | 2.62 |
| 6 | 600085 | 同仁堂 | 279,300 | 8,764,434.00 | 2.57 |
| 7 | 601628 | 中国人寿 | 342,700 | 8,255,643.00 | 2.42 |
| 8 | 000423 | 东阿阿胶 | 152,800 | 8,231,336.00 | 2.41 |
| 9 | 600809 | 山西汾酒 | 309,800 | 7,751,196.00 | 2.27 |
| 10 | 600787 | 中储股份 | 818,400 | 7,422,888.00 | 2.1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中国人寿：

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至 5 月，中国保监会对国寿股份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发现从 1999 年至 2014 年，国寿股份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其中 2014 年采用上述方式处理非正常退保业务的金额为 6.1 亿元。

处分类型：

中国保监会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国寿股份采取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保监会决定对国寿股份罚款 40 万元。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1,812.4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2,845.58 |
| 5 | 应收申购款 | 8,661.9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23,319.8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34,769,137.4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189,394.24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9,232,865.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725,666.66 |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